

证券代码：837653

证券简称：汉威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宋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,907,388.94元，资本公积763,489.84元。经公司研究决定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准。

详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汉威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